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1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林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359元，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73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12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內停車場，因倒車時未注意右方車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卓宏麗所有而由訴外人曹龍俊駕駛停放於甲車右側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

01 車)，乙車因而受損，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78,302元（零件費用  
02 11,932元、工資費用66,37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  
03 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被告雖辯稱我沒有撞到他云云，  
05 然於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後，其自承「撞到的是後面，不是  
06 前面」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而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維修照  
07 片觀之，維修部分並未維修左前車身，故被告所辯並無可採。依  
0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9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  
12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3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4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5 者，以一月計」，乙車自2011年3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16 12年8月12日，已使用12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  
17 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89元  
18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932 \div (5 +$   
19  $1) = 1,98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0 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1,932 - 1,989) / 5 \times 5 = 9,943$   
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2 一折舊額）即 $11,932 - 9,943 = 1,989$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  
23 用66,370元，乙車損害額為68,359元（計算式：1,989元＋66,37  
24 0元＝68,359元）。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68,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26 月22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1日送達，有卷存第75頁送達  
27 證書可參）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  
29 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31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

01 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判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